

概 述

审判工作历来是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它通过惩罚犯罪、调节民事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其统治秩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起着促进或妨碍社会前进的作用。

福建历代封建司法审判，均由行政长官掌管，民、刑不分，以镇压为主，刑罚野蛮残酷，刑讯逼供，罪从供定。司法审判主要指向侵犯剥削阶级利益、触犯统治秩序的反抗行为。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攫取领事裁判权，迫使清政府在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内设“会审公堂”，导致“外人不受中国之刑章，而华人反就外国的裁判”。

20世纪初，清王朝慑于民主主义革命的威力，被迫改革官制、变法修律，仿效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司法与行政分立的原则，开始设置专门的审判衙门，民事、刑事案件分开审理，废止野蛮酷刑，实行四级三审制、公开审判、辩护和回避等制度。宣统三年（1911年）夏，福建在省城和福州府、厦门厅两地分别设立高等、地方和初级审判厅。

民国肇造，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曾颁布一系列具有资产阶级民主内容的法令和司法审判原则，未及实施，政权就被北洋军阀所篡夺。北洋政府基本上承袭清末的司法审判制度，在袁世凯妄图复辟帝制期间还有所倒退。福建撤销原设的初级审判厅，全面推行县知事兼理司法，高等审判厅接受省行政长官监督，重新适用造刑、笞刑，并实施《盗匪法》、《戒严法》等特别刑事法规，把反抗军阀统治的行为，移归军法审判。

民国15年（1926年）底，国民政府取代北洋政府在福建的统治，随即改革司法制度，福建合并审判、检察两厅，改称法院。翌年4月，蒋介石叛变国民革命，国民政府代表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利益，逐渐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司法审判体系和严密的司法审判制度，其主要指向是共产党人和广大劳动人民。为强化专制独裁统治，国民政府摒弃其标榜的司法原则，在全国包括福建建立特务组织，秘密逮捕、处决和囚禁大批革命者；实行许多刑事特别法规，长期将一些刑事案件置于军法审判之下，且适用不准上诉等特殊诉讼程序，形成军法室与法院、司法处并立，普通刑事与特种刑事两种诉讼程序共存，充分暴露其假民主、反人民的本质。在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者占领厦门和福州，设置日伪法院，对沦陷区的人民实行残酷的奴化统治。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二三十年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福建在建立苏维埃政权的革命根据地内，初步实行人民司法审判制度。只是由于当时环境的限制和不久工农红军长征，未能得到坚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人民司法审判制度。1950~1995年，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理刑事、民事、经济纠纷和行政诉讼等各类案件147万多件，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积极作用。经过实践锻炼和培养，人民审判队伍逐渐发展壮大，素质不断提高。46年来，福建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